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粤04破36号

2025年7月29日，本院根据何杰等11人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珠海市鑫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的选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担任珠海市鑫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